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36,270,192.39 元，当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8,564,214.25 元。

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，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0,240 万股为基数，以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,024 万元（含税），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，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6 日